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7 期 (总第 67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10月14日 第37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

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25)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

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京政发〔2020〕15号)..... (27)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物业管理工作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37)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资源资产
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47)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成效考核措施》的通知 (5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
落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9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4, 2020

Issue No. 3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Disposal (Decree No. 293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Housing Land for Villagers in
Rural Areas (Decree No. 294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25)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Guideline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utting in
Implementation the Policy to Guarantee Residence
for Each Family of Rural Villagers and Enhancing
the Management of Homestead and House
Construction in Rural Areas
(jingzhengfa[2020]No. 15) (27)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Improving Property Service
in Beijing (2020—2022)”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Reform of the Natural
Resource Property Right System” (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Resolut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5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int—Bas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0〕No. 9)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3 号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7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0 年 7 月 29 日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一般处置要求
- 第三章 资源化利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

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第三条 本市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生者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主责,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确定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目标,制定各区建筑垃圾总量控制指标。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管理目标和总量控制指标。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者负有建筑垃圾处置义务;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承担处置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不得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

第七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异地处置调剂补偿机制。

区人民政府每年年初根据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管理目标和总量控制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年度产生总量和处置总量;建筑垃圾产生总量超过本行政区域处置能力,确需跨区处置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协调有处置能力的区进行异地处置,并由建筑垃圾转出地的区政府承担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费用。

异地处置补偿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接收、记录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开放,供社会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卫星遥感、电子运单、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强对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测,提升建筑垃圾治理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第二章 一般处置要求

第十条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并承担处置费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

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制定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按照随产随清的原则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确因客观条件不能对建筑垃圾随产随清的,应当按照方便贮存和保洁的原则,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做到每5日内至少清运一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居民未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堆放建筑垃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应当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支建筑垃圾的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建筑垃圾的利用价值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置:

(一)对弃土,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

山造景、低洼填平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二)对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有再利用价值的,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管理规范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

(二)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建设单位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

(三)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模依法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备案人提供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选择的运输服务单位的资质和能力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资质和能力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场地、机械设备、排水、消防和环境卫生等规定和标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取得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本市已经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名录。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规划的内容,统筹安排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和建筑垃圾简易填埋场所(以下统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布局和用地,并与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

区人民政府编制的本区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规划的内容,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布局和用地,并与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就建筑垃圾产生量超出既有消纳场所消纳能力的特殊情况,制定全市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设置点或者临时贮存点(以下统称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设置方案。设置方案应当包括临时处置点的使用期限。

区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设置方案,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临时消纳、贮存建筑垃圾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产生的再生粗细骨料。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

(二)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三)在作业出入口设置双向称重系统,保持其正常运转,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载重状况,并按照规定实时传输至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四)在作业场所安装运输车辆识别和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保持其正常运转,并按照规定接入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五)将建筑垃圾接收量、处置量及再生产品生产供应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临时处置点的经营单位接收建筑垃圾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应当立即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使用的运输车辆

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安装具备定位和称重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并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准运许可。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本市已经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录和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的运输车辆号牌。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建筑垃圾不得超限超载,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遗撒、泄漏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消纳处置协议确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

本市实行建筑垃圾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实行一辆车对应一份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电子运单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交运的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有权拒绝运输,并应当立即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消纳场所发现实际接收的建筑垃圾与电子运单记录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

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的具体内容,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施工质量安全现场检查的,应当查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第三章 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将根据年度开工计划等确定的本行业年度建筑垃圾产生总量和弃土需求总量情况共享到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工程弃土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并适时更新、共享到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有弃土需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治理方案中注明需求信息,并向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报送。需求信息应当包括建设工程名称及场所、弃土的需求量、使用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除采取就地资源化利用方式外,应当科学确定资源化利用人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并签订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场所。

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无需签订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协议和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鼓励建设工程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任务书中明确再生产品的使用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要求纳入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第二十五条 确需单独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和应用技术规程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编制,并同步制定使用和管理规范,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没有单独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和应用技术规程的,生产和使用单位应当执行现有建筑材料的质量标准和应用技术规程。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建设、施工、运输、环境卫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与政府有关部门共享信息,接受政府或者城市管理部门的委托,参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督促会员单位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管理,对违反自律规范的会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实时向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执法机关)对存在违法处置建筑垃圾高风险区域或者场所,应当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执法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对用于实施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等，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四)为调查有关违法行为，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和消纳等处置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道路运输安全等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获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运输经营许可、车辆准运许可、消纳场所设置许可的，应当持续符合许可条件或者要求；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者要求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撤销相关许可。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本市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行业内部

人员举报严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证属实的,执法机关应当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第三十三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产生建筑垃圾的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

规定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制定居民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治理方案,或者未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未选择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单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建筑垃圾及相关设施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条件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移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双向称重系统,保持其正常运转,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载重状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或者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

运输经营许可。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遗撒、泄漏的,或者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清除遗撒、泄漏的建筑垃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没有条件清除或者拒不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对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有法律责任的，依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确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进行综合执法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6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2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15 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第三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和 1996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 号令公布,根据 2002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16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 201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6 号令第三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4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7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0 年 7 月 30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 用地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1989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9号令发布,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 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京政发〔2020〕15号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坚持规划引领管控，落实村民户有所居

(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各相关区要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指导乡镇编制村庄规划，为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提供依据。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当本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的原则，统筹考虑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分区)控制目标，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村庄规划应当对村民住宅建设布局，建筑风貌，房屋间距、层数和高度以及基底面积和高度等作出规范。

(二)严格执行村庄规划。村民建设住宅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建设用地，要按程序申报，获得

批准后方可建设。宅基地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他各类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宅基地上建房应当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遵守村规民约,方便村民生活,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区特色和乡村风貌。

(三)分区分类落实村民户有所居。各相关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通过以下四种途径并重点通过前三种途径落实村民户有所居。

1.对已经在城镇稳定就业并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体系的村民,可通过纳入本区住房保障体系实现户有所居。没有宅基地但已享受保障性住房的村民,村集体不得再为其提供宅基地;已有宅基地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村民,应按有关要求处置地上房屋并退出原有宅基地,不退出的不得为其提供保障性住房。

2.对具备条件且村民有积极性的乡镇、村,相关区可统一规划,鼓励乡镇、村通过集中建设村民公寓、村民住宅小区等方式,引导村民集中居住,实现户有所居。各相关区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申请政策,申请集中居住的应当是无宅基地的村民或自愿退出原有宅基地的村民。

3.对已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村民,引导其在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经乡镇政府审批,通过在原有宅基地上适当增加建筑面积缓解住房紧张,实现户有所居。

4.对无法通过上述三种途径落实村民户有所居的,可通过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等多种方式提供宅

基地空间,缓解村民住房紧张问题,并严格按照申请条件进行审批。

二、依法确定宅基地申请条件,规范履行审批手续

(四)明确宅基地用地相关标准。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用地标准,人多地少的地区最高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其他地区最高不得超过200平方米,具体标准由各相关区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确定。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和超面积、超高度建房。对按照统一规划批准易地建设住宅或集中居住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的要求,依据相关规定退出原有宅基地。

(五)明确宅基地申请资格和条件。宅基地申请主体应当是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或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村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将原住宅出卖、出租、赠与或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可申请宅基地:一是本户内有两个(含)以上子女,除一名和父母共同居住的子女外,其他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房分居且现有宅基地按照所在区规定用地标准无法分户扩建的;二是因地质灾害搬迁、新村建设等按照统一规划批准使用宅基地的;三是经村委会同意,确因交通不便、饮水困难等原因申请村内易地搬迁的;四是国家工程等公益性建设占用原宅基地未进行住房安置的;五是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依法规范履行宅基地审批手续。村民申请宅基地应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审议且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要严格依据村

庄规划及有关规定,到场审查合格后进行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村委会应及时将审批结果张榜公布。乡镇政府下达宅基地批复后,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到实地钉桩放线。

三、严格履行宅基地建房审批手续,加强建设管理

(七)加强建房设计管控。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村民申请在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房屋(以下简称村民建房,包括住房和附属用房)的,要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对房屋间距、层数和高度,基底面积和高度等规范的标准执行;村庄规划尚未编制完成或虽已编制完成但对上述相关标准未作出规范的,由乡镇政府按照实际情况报区政府审批后确定。村民建房基底面积占宅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75%,房屋檐口高度(以房屋基底上平面起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7.2米。房屋四至(含滴水)垂直下落投影、台阶均应控制在自家宅基地范围内。要加强村民建房风貌管控,村庄内建筑风貌应相互协调,鼓励引导村民选用有关部门无偿提供的通用标准图集进行建设,也可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国家注册专业人员进行设计。

(八)严格履行建房审批手续。村民建房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并携带选定的通用标准图集中相应户型图或满足基本质量标准且具有基本结构设计的施工图,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委会审议且公示无异议后(四邻意见不一致的由村委会形成是否同意其建房的决议),报所在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要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出具建房批复。

(九)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和服务。村民建房要严格按照建房批复进行,可自行施工,也可选择施工单位、国家注册专业人员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承接施工并签订施工协议。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和本市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有关要求,便于消防取水和消防车辆通行,形成施工记录。村民对建设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村民房屋的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管和服务,督促落实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措施。

(十)依法加强建房后续管理。房屋建成后,乡镇政府要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对房屋位置、面积、层数、高度以及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公安机关应按照《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4号)规定,根据建房批复等受理编制门牌,并为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北京市门楼牌编号证明信》。经合法审批建设且符合建设要求的村民住宅,可依据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确权登记手续。乡镇政府对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照片、影音等资料应及时归档,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并建立台账。

四、稳慎处理历史问题,积极探索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

(十一)稳慎处理因历史原因超标准占用宅基地等问题。对于1982年以前划定的或因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等原因形成的超出现行规定面积标准占用的宅基地,超占面积达到现行规定标准且

户内具备分户条件的,允许其家庭内部分户后优先使用,但应严格履行宅基地审批手续;超占面积未达到现行规定标准或户内不具备分户条件的,仍由其继续使用,并按照村庄规划或待转让及房屋继承、赠与时逐步调整。对于村民非法占用农用地建房等历史遗留问题,要依法逐步进行整治。

(十二)积极探索建立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各相关区可多渠道筹集资金,探索通过多种方式鼓励进城落户及因继承、赠与或购买房屋形成“一户多宅”的村民,自愿有偿退出闲置宅基地,具体房屋补偿标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决策确定。鼓励和引导村民在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转让宅基地,各区要探索通过制定示范合同等方式,规范引导转让行为,转让合同生效后应及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和宅基地上房屋。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户籍政策,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严禁城镇居民户籍向农村迁移,严格管理农村间的户籍异地迁移。

五、切实加强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

(十三)依法规范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在落实户有所居、保障本村村民居住需求的前提下,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可依法通过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旅游、餐饮民宿和文化体验等产业。盘活利用的闲置住宅应当是在合法宅基地上已经闲置且预期继续闲置2年以上的住宅,原则上应以现有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证及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或乡镇政府核发的住宅建设手续作为权利证明依据,没有依据的可由村委会出具证明。在确保村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要兼顾集体与个人利益,规范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合作、出租等方式盘活利用。出租用于居住或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出租登记手续,租赁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严禁出租不符合条件的房屋,严禁违法群租。

(十四)充分发挥村集体的组织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村集体通过自营、合作或统一组织对外出租等方式开展经营;对成员经村集体同意后开展经营的,村集体要切实加强管理。村集体可通过统一组织、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等方式,获取合理的经营收益和管理费用,并严格纳入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分配和使用。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应惠及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村民易地搬迁节省出的宅基地指标应优先用于村集体发展产业。

(十五)严格防止各类违法建设。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要严格按照村庄规划和村庄建筑风貌管控要求进行。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村庄以及已列入搬迁计划、拟拆迁腾退和已纳入城市开发边界内的村庄不得开展盘活利用工作。享受过政策性搬迁的旧村址,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规划,已经调整为非集体建设用地的,必须复垦复绿;仍规划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在

消除安全隐患前不得开展盘活利用工作。严禁社会资本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租赁、盘活利用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或变相买卖宅基地。

(十六)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盘活利用的闲置住宅应当符合本市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要求。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要严防火灾,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必须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整改。村委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安全监管,杜绝治安、消防、卫生等安全隐患。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公职人员、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带动广大群众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党员、公职人员、村干部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或超占、多占宅基地建房。对违法违规建房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市级指导、区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加快建立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逐步建立宅基地及房屋建设基础数据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及房屋建设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十九)明确市级部门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

活利用以及责令退还村民建住宅非法占用的土地等。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及宅基地合理布局、宅基地建房审核报批、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标准建筑图集编制发放以及违法建设认定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服务等。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二十)强化区级主导职责。各相关区政府对本区内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负总责，履行统一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乡镇编制村庄规划，负责村庄规划审批、宅基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申报、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的组织统筹以及村民建房的指导和技术服务等；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支持力度，充实力量，落实经费，改善条件，确保工作有人干、责任有人负。

(二十一)压实乡镇属地责任。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内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负主责，负责组织村庄规划编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宅基地及建房审批，建房施工监管、指导和服务，违法违规建房的制止和查处等。探索建立宅基地及建房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联审联办制度。开展宅基地及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未经批准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租金收入一倍的罚款。

(二十二)发挥村级主体作用。村委会要依法完善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程序,强化村规民约的监督约束作用,具体负责本村宅基地及建房的申请核实、施工管理、宅基地用地调整、超占面积处置、退出处置、纠纷调解以及宅基地违法用地的劝阻和报告等;配合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等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配合村委会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等工作,对本村以外的个人或单位使用本集体宅基地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相关费用。

各相关区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物业管理工作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北京市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2日

关于加强北京市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切实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建设和谐宜居社区,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完善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推进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能力引领、机制引领,使其成为党联系服务群众、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

2. 坚持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将物业管理作为社区

治理的重要内容,依法有序推进权力下放、力量下沉,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作用,建立简约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

3. 坚持服务导向。寓管理于服务,围绕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规范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行为,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4. 坚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转变治理理念,创新治理模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管理小区事务,激发基层治理活力,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完善,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居民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物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2020年,以《条例》出台为契机,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党的工作全覆盖成果,搭建市、区、街道(乡镇)、社区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组织架构,优化力量配置,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形成落实《条例》的良好开局。

2021年,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覆盖率明显提高,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街道(乡镇)指导物业管理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取得突破,物业行业突出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2022年,全面建成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

系,街道(乡镇)、社区管理力量和能力全面增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党的组织实现广泛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1. 市级加强统筹协调。全市街道工作和“吹哨报到”改革专班统筹协调《条例》落实工作,加强协调调度,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加强物业管理市级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城市工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等部门以及各区委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下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负责物业管理相关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各区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把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相应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组织街道(乡镇)、社区统筹推进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并加强检查考核;组织开展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培训。

3. 街道(乡镇)落实主体责任。街道(乡镇)要建立“一把手”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结合管理体制改革,明确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机构,优化力量配置,统筹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提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覆盖

率；充分利用“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做好“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工作，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物业管理问题，并加大综合执法力度。

4. 社区抓好具体落实。社区党组织引导建立议事协商机制，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居民代表等定期开展议事协商，推动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党组织，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调解矛盾纠纷；协助街道（乡镇）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考评；积极引导业主自治管理，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运作。

（二）提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覆盖率

5. 提高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加强分类指导，积极推动党建引领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尚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小区，要积极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要积极引导党员业主参与管理小区公共事务，在基层治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着力提高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重点做好商品房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2020 年底前新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2000 个以上；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 30% 以上，2021 年达到 70% 以上，2022 年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各区委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

6. 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街道（乡镇）、社区要推动召开业主

大会,引导小区居民通过民主决策,共同决定从自行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专项服务、委托其他物业管理人进行管理等多种形式中选择合适的物业服务形式,逐步扩大住宅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2020年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2021年达到70%以上,2022年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各区委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

7. 提高党的组织覆盖率。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要把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抓好党组织组建工作。对无物业服务的小区,提供基本物业服务、生活服务和安全管理,率先把党组织建起来。全面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在业主委员会成立和换届时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积极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2020年,在党的工作全覆盖基础上,实现党的组织覆盖率达到30%以上,2021年达到70%以上,2022年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各区委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

(三)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

8. 完善配套政策。结合《条例》实施和物业管理工作实际,加快制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办法、物业服务项目交接管理办法、物业服务企业履约考评管理办法等文件,修订《北京市住宅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逐步形成相互衔接、相互支撑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

9. 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清单、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收支公示规则等,修订《住宅物业服务标准》等,建立规则统一、要求明确、公开透明、具有可操作性的物业服务管理标准。制定管理规约示范文本、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等,规范参与物业服务各方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部门)

(四)促进物业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10. 培育市场环境。研究制定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推动物业服务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多样化、多元化经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大力发展智慧物业。建立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激励机制,支持其承担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各区委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加强市场监管。做好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通过履约考评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分类奖惩制度。搭建物业服务招投标平台,完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机制,加强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和退出管理。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持续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乱象整治,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区委区政府)

12.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调解矛盾纠纷,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

服务水平。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组成区域性物业服务联盟,推动企业联合,促进优势互补,形成品牌效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委区政府)

(五)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3. 推进老旧小区建立物业管理机制。老旧小区实施综合整治前,通过党建引领组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就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因地制宜选择适合的物业服务模式,并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协调物业服务企业全程参与综合整治;结合综合整治同步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要落实所属未移交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做好物业服务。完善老旧小区应急物业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委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国资委、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14. 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政策,重点围绕完善基础数据、提高使用效率、改善存储方式、推进维修资金补建和续筹等方面健全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国资委、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5. 持续抓好“接诉即办”“吹哨报到”,推动物业管理相关工作。按照“小事不出社区(村),大事不出街道(乡镇),难事部门能报到”的原则,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充分发挥“吹哨报到”工作机制

作用,对群众长期反映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挂账督办;对存在的共性、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各区要结合12345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管理投诉情况,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对私搭乱建、私装地锁、侵占绿地等行为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及时排查消除老旧管线、电梯、消防设施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街道(乡镇)落实物业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街道(乡镇)的考核督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局、各区委区政府)

16. 试点推进破解难题。各区要围绕物业管理难点问题,进一步筛选试点项目,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探索物业管理新模式,提高物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委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六)全面提升物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17. 夯实基础信息。收集、整合和修正住宅类房屋信息,完善住宅小区房屋数量、面积、户数、建成年代、维修资金建立情况等基本信息,充实住宅类房屋和住宅小区管理数据库。(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各区委区政府)

18. 健全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物业管理,在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住房资金管理等部门已有数据平台基础上,建成涵盖政府管理、房屋信息、业主信息、企业信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运行、维修资金管理模块的物业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分级管理、部门间数据共享、动态更新。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业主共同决策手机投票系统”功能,加大推广用力

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结合本行动计划和各自职责,抓紧制定细化措施,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按照赋权、下沉、增效的工作要求,在资金、人员力量等方面加大对街道(乡镇)的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积极改革创新。鼓励基层结合实际,主动探索实践,大胆改革创新,及时总结提升,形成一批有代表性、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市推广。

(三)做好宣传培训。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全媒体手段,积极宣传物业管理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要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建立分层级、分领域的培训制度,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人员以及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政策指导和培训,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推动工作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资源资产
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

北京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案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制度。为加快健全本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进一步推动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统领,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积极改革创新,加强监督管理,着力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利用、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集约利用。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

用的关系,严守保护底线,严格用途管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利用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履行所有者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坚持主体明确、权能明晰、权责对等,处理好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平等保护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合法权益。

——坚持市场配置、政府监管。以扩权赋能、激发活力为重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监督管理,促进自然资源权利人合理利用资源。

——坚持首善标准、区域协作。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高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发挥示范作用;坚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区域联动。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到2022年底,形成完善的法规政策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运行,自然资源保护成效和开发利用效率显著提升,为维护首都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任务

(四)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加强对流转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盘活闲

置宅基地。积极探索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创新国有林场产权实现形式，理顺林地和林木资源产权关系。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理顺取水权与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水域滩涂养殖的权利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之间的关系。完善采矿权退出与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衔接机制。创新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相关政策细化完善本市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模式，规范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

（五）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权责。在本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资产范围内，研究建立分级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将部分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权责归属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根据市、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事权，合理调整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并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力度。推进农村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确权，依法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增强其对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意识，提高管理和经营能力。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六）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依据国家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和技术体系，制

定本市自然资源调查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一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适时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并结合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状况。开展自然资源全覆盖动态遥感监测,提高监测频率和精度,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灾害易发区等区域进行重点监测。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体系和核算规则,在实物量统计基础上,探索价值量核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统计调查制度,建立本市统计调查工作体系。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布机制,实现数据共享。

(七)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坚持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定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重点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山岭、湿地、河流等重要生态空间确权登记,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使用权边界。开展宅基地使用权确权工作,落实代征道路、绿化用地产权主体。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构建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八)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完善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与产权制度、管理政策之间的衔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用途管制

规则、产业准入政策和负面清单。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的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健全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完善监控手段,积极预防、及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资产行为。依法依规解决部分现有使用权、经营权合理退出问题。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完善生态林、湿地、耕地等自然资源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涵养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保护成效评价考核机制。积极探索生态价值的实现途径,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

(九)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发利用。既要通过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扩大竞争性出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通过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好发挥政府管控作用。深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落实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分区域、差别化引导矿业权设置,严控并逐步减少固体矿产开发利用总量,加快固体矿山退出,倡导矿山企业就地转型。完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体系,实施地热资源差别化供应,制定地热采矿权到期差别化处理政策。健全水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建立水资源统一配置、总量管控、分级监管制度。逐步退养以河湖水库为水源的养殖业。建立健全京津冀水生态环境联合防治综合协调机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价格审核制度,统筹建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实现基准地价全覆盖。创新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定价

机制,完善土地开发项目成本审核机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体系,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要求纳入自然资源出让合同。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明确受让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要求。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统筹衔接工作机制,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探索增加生态产品交易种类。

(十)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坚持政府管控与产权激励并举,增强生态修复合力。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治理。统筹推进绿色廊道建设、百万亩造林、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土地资源整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做好留白增绿,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机制,统筹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环境综合整治、违法建设拆除等各项工作,探索老城有机更新模式,推动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鼓励各类主体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扩大自然生态空间。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耕地、林地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严格占用条件,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和生态服务价值为基础完善测算方法,提高补偿标准。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由责任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责任人灭失的,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事权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修复工作。从保护所有者权益角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制度。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

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政策措施,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

(十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发挥人大、行政、监察、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市、区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依法接受监督。根据法律授权和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制度,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三维时空数据库,提升监督管理效能。依托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加强自然资源督察,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十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规体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进程,适时制定、修订、废止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多元化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各级政府牵头、多部门配合的权属纠纷调处机制。全面落实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法律制度,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协同审判机制。

三、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必须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行。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增强“四个意识”,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和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牵头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市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十四)积极改革创新。针对重要专项工作,争取承担国家试点任务。鼓励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参与,主动探索实践,创新改革路径,及时总结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系统阐述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利用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等重要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成效考核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6日

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的通知》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对各区党委、人大、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下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人民认可、客观公正,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结果导向、注重实效,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生态文明委)统筹组织,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生态文明办)牵头落实,市委办公厅、市

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生态环境局参加。

第五条 对各区党委、人大、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区级党委和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实街道(乡镇)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情况。

(二)人大监督职能履行情况。考核区级人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规范性文件和决议决定备案审查,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上一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通过执法检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等情况。

(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四)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考核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以及未完成环境质量年度目标的区相关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五)公众满意度。考核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第六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评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市委生态文明办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评分细则。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区，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

第七条 考核目标年为 2019 年和 2020 年，考核工作于次年第三季度前完成。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评总结。各区就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进行总结，对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总结报告，报送市委生态文明办。

(二)核实核证。市委生态文明办组织各有关部门对自评总结报告进行核实核证和汇总整理。

(三)综合评价。市委生态文明办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向各区反馈，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区级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对各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需要问责追责的，由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第十一条 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

和资料,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对于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措施由市委生态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

附件

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序号	具体指标	数据来源	牵头考核部门	配合部门	考核年份
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局、各区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2	区分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制定及落实情况	各区	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	——	2020
	3	专题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各区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市生态环境局	2019 2020
	4	开展年度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工作，听取报告，通过案审查、听报告、通过年度环境督查等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等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2019 2020

考核内容	序号	具体指标	数据来源	牵头考核部门	配合部门	考核年份	
生态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5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细颗粒物和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比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6	降尘量指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7	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8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10	重污染天数比率变化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蓝天保卫战						

考核内容	序号	具体指标	数据来源	牵头考核部门	配合部门	考核年份
生态环境状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任务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1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13	氨氮排放量减少指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14	黑臭水体消除情况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	市水务局	—	2019 2020
	1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16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目标完成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	2019 2020

考核内容	序号	具体指标	数据来源	牵头考核部门	配合部门	考核年份	
考核内容 生态环境状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任务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0	
	1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2020	
	19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类别划分工作完成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市各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019 2020	
	20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2019 2020	
	21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20	
	22	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指标完成情况	市园林绿化局、市各区	市园林绿化局	---	2020	
	23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生态卫士保卫战				
			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体系				

考核内容	序号	具体指标	数据来源	牵头考核部门	配合部门	考核年份
生态环境状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4	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	2020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生态补偿和赔偿制度落实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区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区	2020
	生态环境投入使用情况	28	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生区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未完成环境质量年度目标的相关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考核内容	序号	具体指标	数据来源	牵头考核部门	配合部门	考核年份
公众满意度	30	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程度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	2019 2020
其他项	31	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约谈的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 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32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有关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 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	2019 2020
	33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市规 划自然资 源委、市园 林绿化局等、市 各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办公厅、市政 府办公厅、市规 划自然资 源委、市园 林绿化局等	2019 20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4日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精神,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加强人口服务和管理,有序推进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落户工作,结合本市实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落户是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总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申请人,可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总量控制、存量优先、有序推进的原则,稳步实施积分落户政策。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积分落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
-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

第五条 积分落户指标体系由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以及教育背景、职住区域、创新创业、纳税、年龄、荣誉表彰、守法记录指标组成。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应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或在北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或在北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积3分。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拥有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自有住所;或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或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1年及以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1分,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0.5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

(三)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大学专科(含高职)10.5分,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15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26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37分,以上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只取得学历或学位的,可按照《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获得积分。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四)职住区域指标及分值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自有住所居住的,且取得落户资格后应当在该自有住所落户,每满 1 年加 2 分;满足上述条件且在本市城六区之外其他行政区工作的,每满 1 年加 3 分。以上情况,最高加 12 分。

(五)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本币市级奖项的,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可获得相应加分。其中,获国家级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世界级奖项的最高加 12 分,获本币市级奖项的最高加 6 分。

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并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且企业近三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达到《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有关标准的可加分,最高加 6 分。

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

(六)纳税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近 3 年连续纳税,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每 1 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申请人近 5 年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每条记录减 12 分。

(七)年龄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加 20 分;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的,每增加一岁(含不满一岁)少加 4 分。

(八) 荣誉表彰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获得以下荣誉表彰之一的,加 20 分:被评选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国家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九) 守法记录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近 5 年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 30 分。

第六条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由市有关部门制定,包括积分落户指标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具体操作流程等。

第七条 积分落户每年申请一次。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申请人,需在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中与用人单位关联后提交申请。用人单位须在京注册、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第八条 市政府根据人口调控情况,确定并公布积分落户规模。市有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按分数由高到低初步确定年度积分落户人员,并将其积分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通过后,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第九条 获得积分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落户或投靠落户;其配偶、父母及其他未成年子女按照本市现行亲属投靠落户政策办理落户。

第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在积分落

户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纪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关部门完善核查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人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经落户的,予以注销。对所在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5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申请人及用人单位的严重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上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由市有关部门对积分落户指标体系适时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6]39号)有关积分落户指标及分值不再执行。